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函

地址：81267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2-2號

承辦人：梁國浪

電話：(07)9720526

傳真：(07)9726612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高總字第1071595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工友簡章(甄選工友簡章.odt)

主旨：本分局現有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請惠予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(學校)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服務者，請於107年10月19日前(以郵戳為憑)檢附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證照等資料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分局總務課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總務課工友」字樣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，經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現職人員者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及退件；另視徵選結果酌徵候補1名。
- 四、檢附本分局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大陸委員會、財政部、海洋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公共工





程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 傅 學 理

裝

訂



線